

选好“一长四员” 办好“四件实事”

——新县新集镇扎实推进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促进社会繁荣稳定

本报记者 冯康松 文/图

引言

新集镇是全国重点镇,也是新县人民政府所在地。全镇总面积122平方公里,山场面积93.25平方公里,镇区建设用地规模18.75平方公里,辖14个居委会、7个行政村;全镇总人口10.2万,其中农村人口1.2万人,城镇人口9万人,是典型的城乡结合乡镇。该镇现有在建重大工程项目4个,拟建重大工程项目1个。长期以来,由于该镇人口结构复杂,社会事务繁多,矛盾纠纷集中,综合管理工作责任重大且困难较多。自省委将新集镇定为全省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试点乡镇后,该镇党委严格按照省委、市委和新县委的要求,立足本镇作为城乡结合部乡镇、辖区人口以城镇居民为主、管理工作以社区服务为重这一基本实际,创造性地开展工作,通过选好“一长四员”(即社区网格化管理的网格长、民主决策的参议员、便民服务的代办员、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和党风廉政监督员),办好“四件实事”(民主议事、真心理事、方便办事、公开晒事),全力推进基层四项制度建设在新集镇落地生根,开枝散叶。目前全镇社会安定和谐,群众安居乐业,经济繁荣昌盛,干群关系呈现水乳交融的喜人局面。



新集镇党委书记邱家能(右一)、镇长彭霞(中)带领机关干部深入农村检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。



新集镇驻村干部深入到农户家中,倾听群众心声,解决百姓困难。



环境优美,设施完善,交通便利的新集镇金河村一角。



新集镇金河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,方便群众办事,增强党员凝聚力。



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段喜中(右二)在新县县委书记杨明忠(左一)的陪同下到新集镇调研残疾人保障工作。

自省委把新县确定为全省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示范点,并将新集镇等乡镇列为示范乡镇以后,新集镇党委严格按照上级党委的要求,立足实际,扎实推进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。通过选好“一长四员”(对辖区内各个居委会进行网格化管理,选用居委会工作人员担任网格化管理的网格长,并聘请辖区内德高望众、能力突出、素质较高的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族长担任民主决策的参议员、便民服务的代办员、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和党风廉政监督员),办好“四件实事”(民主议事、真心理事、方便办事、公开晒事),不断完善基层四项基础制度机制,让群众在“好办事”中看到变化,让党员干部在“办好事”中锤炼作风,极大地推动了全镇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民主“议事” 科学决策

持续深化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,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交给群众自己议、自己定、自己干,群众的意愿得到充分的反映和表达。

扩大议事范围。该镇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,通过班子集体讨论,分管领导拿出初步意见提交班子会讨论研究,对形成的决议坚决执行。强化工作信息沟通交流机制,保证信息畅通。各村(居)委会坚持“群众的事情大家说了算”的工作思路,把美丽乡村建设、土地流转、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、优待和低保对象认定等工作纳入议事范围,不断扩大群众对集体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决策权。

新集镇金河村是该镇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。在金河村山皮洼居民组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过程中,该村充分运用民主决策机制,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占用田地、拆迁补偿等问题的协商处理上,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政、议政和民主决策的积极性,群众的事让群众定,确保了美丽乡村建设的顺利推进。通过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,美丽的金河村环境变得更美,村容变得更靓。

规范运行程序。该镇严格遵循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,坚决杜绝形式主义,每一个会议都要按要求做好会议记录,代表要逐人签字,存档备案。决策的结果,做到及时公开,公开内容真实准确,具体详细,方便群众监督。

健全保障制度。该镇建立健全党员联系群众、村民代表推选、党员活动日等一系列配套制度。按照居住地就近的原则,每位党员联系10户村民,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梳理分析,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,并提交支部研究决定后纳入议事范围;在全镇选举产生580名素质好、威信高、能力强的村民代表,参与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;对村务决策档案,实行专人负责、专人管理,推动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实施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今年以来,该镇运用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,完成美丽乡村建设、征地拆迁、危房改造、道路修整等一大批惠及民生的“好事”、“实事”。

方便“办事” 服务便民

以贴近群众需求,丰富服务内容为前提,不断创新工作方法,探索建立镇、村便民服务工作制度和机制,有效解决群众“办事难、找人难、事难办”的突出问题。

建好服务阵地,整合现有资源。投资100余万元,改造镇便民服务中心基础设施,统一配备办公桌、电脑、电话、打印机、档案书柜等办公设备,方便服务对象休息、触摸屏等便民设施,印制了各窗口服务指南和各项工作流程图等资料,设立公开栏、滚动电子显示屏等。在金河、艾洼等村(社区)

建成11个便民服务平台,并在所有村部建立便民服务代办点,重点开展农业科技、招工就业、证件办理等各类代办服务,与镇便民服务中心实现无缝对接,为群众提供“全程代理”的公共服务,真正实现群众“办事不出村”。

提升了为便民服务水平。自建便民服务中心,各村(居)委会设立便民服务站(综合服务平台),并对群众的大小事情实行“一站式”服务后,该镇各服务窗口的办事效率得到明显提升,群众办事少走弯路,少花冤枉钱,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的现象基本消除,获得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健全工作制度。该镇在镇便民服务中心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、服务程序和工作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办法,抽调10名政治素质高、群众观念强、工作业务精、服务态度好的同志进驻综合服务中心办公。

建立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办事限时制、监督投诉制、卫生管理制度、廉政建设制度、中心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多项制度并公示上墙。对群众申请办理的事项严格按照受理、承办、回复三个环节依法办理、及时办结。在村、居委会便民服务站(代办点)建立村(居)干部轮流值班制度,确保每个工作日有一名村(居)干部在便民服务站(代办点)值班,建立首问负责制,按照“谁受理、谁处置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随时处理村(居)内日常事务,帮助群众解决各类问题。对在值班时间内无法解决或需转交他人办理的事项,要由受理人负责跟踪落实,并向当事人反馈办理结果,保证受理事项事事有着落,件件有回音。

开展主题服务日活动。该镇把每月10日定为“党员活动日”,把服务作为活动始终坚持的主题,不仅要求党员参加,还积极邀请群众代表参与其中。活动中根据党员群众的需求,积极开展农技科普、政策宣传、法律援助、文化娱乐等服务。同时,利用“党员活动日”、“双联三解”等组织党员开展走访慰问、公益服务等,让广大群众感受到活动带来的实惠。今年以来,新集镇利用“党员活动日”开展各类集中服务活动121场次,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200余份,邀请技术人员到村服务310人次。

真心“理事” 化解矛盾

该镇党委、镇政府高度重视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,逐步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制度和机制,有效化解群众的“烦心事”、“闹心事”,做到了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”。

建立调解阵地。镇里专门在办公楼前门口处建立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,目前,调处中心共上下两层楼,一楼主要是综治信访接待大厅,二楼为镇调解室。21个村(居)在去年“五个一”平安创建全部通过验收的基础上,都成立了调委会和调解室,做到“五有”,即有门牌标识、有制度上墙、有日志记载、有地方说事、有干部理事,让群众能有地方反映问题、有人处理问题。

加强调解力量。在人员配备上,镇两名主要领导和3名科级干部分管矛盾纠纷调处工作,全体干部人人都是调解员。村(居)委会聘请有经验、有文化、懂法律、懂政策的村(居)干部、村民组长和群众代表为调解员。同时,建立民事调解员制度,在每个村民组中明确1-2名党员、老干部、群众代表作为民事调解员,第一时间处理矛盾纠纷苗头。

完善调解手段。该镇制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预案,建立每月2次固定的综治信访例会制度,每年国家、省、市、县“两会”及重要节假日等敏感

时间节点,实行日报制度,对来访群众、调解当事人确定包保责任人,一包到底,直至问题解决。随时掌握信访人、调解双方当事人动态。对重点地区、重点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排查治理和有效管控,对全镇21个村(居)进行地毯式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。在村(居)委会、由村(居)委会干部着重抓好矛盾纠纷基础性排查、集中排查和重点排查等工作,分析预测不稳定因素和矛盾纠纷的特点规律,提高预防工作的针对性。同时,采取依法调解、亲情感化、说理疏通等不同方式,既讲原则又灵活运用调解方法,因人而异、因人而异调节矛盾纠纷,力求法律效力与社会效力的统一和双赢。今年以来,全镇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0余起,安全隐患80余处,全部得到整改和落实。

依托“网格化”社会管理体系,包片摸排,第一时间排查和调处不稳定因素,变群众上访为主动下访,形成了一个多方联动、处置高效的排查调处体系。今年以来,全镇信访量同比下降20%,无越级上访事件发生。

公开“晒事” 常态监督

工作搞得好不好,由群众来监督,让百姓评判。新集镇通过完善基层党风廉政监督检查机制,将群众监督和综合监督常态化。

规范公开。该镇坚持将每季度首月10日固定为公开日,利用新集镇人民政府网、政务信息公开网不断规范和深化党务、政务、村务、居务公开。在公开的过程中,镇、村(居)注重做好常规工作每月公开、针对需求点题公开、重点事项随时公开,通过党务、政务、村务公开栏对集体资产经营收支情况、村每月工作安排、宅基地审批程序、农村征用土地补偿等内容进行公开,使党员群众知道镇政府、村(居)“两委”在干什么、做什么、怎么做,赢得了群众的信赖和支持。

民主监督。该镇各村(居)委会建立监督委员会,重点对村(居)“两委”工作进行监督,有权要求村(居)“两委”对质疑作出答复;对党员干部联系群众进行全程监督,定期到反映问题的群众家中进行针对性回访;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全程监督,对群众决议事项进行全程监督。

群众评判。该镇在年中 and 年末举行群众评议大会,由群众代表集中听取村(居)“两委”工作报告,对群众测评满意度低于80%的村(居)进行整改。同时,群众评议大会还对每名干部进行评价,对群众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低于70%的干部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通过开展群众评判工作,群众享有更多的话语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督促村(居)干部转变作风,尽最大能力为群众办实事、做好事,想办法去讨群众的“好”。

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。基层四项基础制度的推行,有力促进了党风政风好转。镇党委、镇政府,村(居)“两委”班子坚持从小事抓起,严以律己,扑下身子为群众做好事、解难事,主动接受群众监督,还群众一个明白、干部一个清白。

自2014年新集镇被定为全县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示范点以来,经过一年多的贯彻落实,现在,无论是走在田间地头,还是在广场街道,所到之处,只要一谈到新集的发展变化,群众个个高兴得合不拢嘴。因此,推进基层四项基础制度,要真正围绕发展建制度,建好制度促发展,以发展效果检验制度成果。而从新集镇的具体实践看,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符合实际、顺应民心,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推动力。



市委常委、市委书记刘金志(左二)到新集镇调研基层党风廉政监督检查机制建设工作。



新县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座谈会在新集镇召开,新集镇的工作获得与会人员的认可。



新集镇新城居委会党风廉政监督检查委员会主任易辉(中)在审核该居委会财务支出相关票据。



新集镇投资300余万元兴建的艾洼社区服务中心,方便群众办事,提升服务水平。



艾洼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正在耐心细致地为办事群众服务。

